#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实用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8-01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篇一我们平时应该加强读书...*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篇一**

我们平时应该加强读书，写读书心得体会，不仅可以明白书中或文中的内容和主旨，还可以培养明晰的头脑，敏锐的眼光,并且使日后无论做什么事，有自己独特的主张或见解，不会人云亦云，盲目附和。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2024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昨天读了一天《许三观卖血记》，没有读完，今天早上刚读完。本想昨晚熬夜就把它读完了，还是熬不过眼睛的酸涩。

读余华写的书总是有种忐忑的心情，总是害怕在下一个情景他会让某个人死去。当读到这本书的最后，我纠结的心才一下子松了下来，是为这种结局而高兴，却又高兴不起来，因为主人公所经历的那些苦难也不是常人所能承受的。在这个许三观身上我看到了一种责任，他从来不推卸，他要用卖血换来的钱来肩负起这种责任。他为和他上过床的邻居卖过血，他为老婆卖过血，他为全家的糊口卖过血，他为不是自己的亲儿子卖过血，他为这个非亲生的儿子隔三天又卖一次血，隔了五天又卖一次血，以至休克差点死去。他可以牺牲自己的生命，去捍卫对儿子的父爱!当他最后想为自己卖一次血的时候，医院嫌他太老，已不再喜欢要他的血。

他只想吃一盘炒猪肝，喝二两黄酒，酒要温一温的。这是他吃到的最奢侈也最幸福最快乐的一顿饭。随着时间的走过，经历了那么多的磨难，完成了自己承受的责任，他是幸福的，这幸福里有太多的苦，可他还是幸福的，因为这幸福里有太多太多的苦。

任何苦难都不会把幸福打到，幸福会因苦难的存在而更加光彩照人!做个坚强的人，做个有责任的人，于人，于己，于社会!

这是一个为生存而不断卖血的人的故事。

在他身上，无不闪着令人敬佩的光。读完全书，主题很明确，那个时代艰苦的生活对人们的逼迫，导致无数人被饿死，而面对生活绝境极力求生，很多人去卖血，其中就有主人公——许三观。

在书中,我印象深刻的有两处。在第十九章，灾荒年景，粮食十分紧缺，许多人被饿死。“到城里要饭的人越来越多，许三观和许玉兰这才真正觉得荒年已经来了。每天早晨打开屋门，就会看到巷子里睡着要饭的人，而且每天看到的面孔都不一样，那些面孔也是越来越瘦。”在这饥荒年，全家天天吃玉米稀粥，三个小孩越来越瘦。”生日第二天，许三观掰着手指数了数，一家人，已经喝了五十七天的玉米粥，他就对自己说：我要去卖血了，我要让家里的人吃上一顿好饭菜。

饥饿所带来的不仅是对肉体的吞噬，更多的是对精神上的折磨。在饥荒面前，主人公仍不屈服，恰恰相反，他在哀伤、悲愤后学着站起来面对现实。

印象最深的是第二十七章。这时一乐肝炎重病住院，需要大量资金，于是许三观付出一切代价——甚至不惜生命，一路卖血卖到上海。“一个戴口罩的护士，在许三观的胳膊上抽出四百毫升的血以后，看到许三观摇晃着站起来，他刚刚站直就倒在了地上……”为了给儿子治病，他寄托了希望，搭上了性命，由此可以看出一个父亲的伟大和他那比山还高，比海还深的无与伦比的父爱，更多的是为求继续生存表现出来的顽强意志。

许三观的人物形象代表了当时许多生活在水深火热中的人民群众，全书表达了余华对当时中国底层老百姓的同情。许三观有着刚强、坚毅不拔、与不公的命运作抗争的顽强意志和为家庭负责任的高尚品质。他“坚毅地生存，固执地活着”。从他的身上无数处的闪光我明白了一个道理：即使你所面对的境遇是多么的糟糕，你也要继续生存下去。来到这世上是上帝给予你的福份，虽然每一个人的归宿都是大地母亲的怀抱，但你要好好归划你这场生存游戏，升华你存在的意义，那么你，将会成为星空中独一无二地闪着光的星。

这是一份历史，试图唤起更多人的记忆。

故事诉说着那个年代人们生活的情形，那么艰难，可是他们依然挣扎着坚持着。我一度以为过不去了，可是后来希望又来了。

方铁匠过来抄家的时候，大饥荒一家人饿得面黄肌瘦的时候，一乐重病的时候…那么多艰难的日子，一家人也这样挺过来了。

忽然想起，许三观和他儿子的名字有个美妙的组合，或许这就是暗示。

印象最深刻的一段，是许三观用嘴给全家人炒菜的时候。大饥荒，一家人喝的粥越来越稀，为了减少体力消耗只能躺在床上。许玉兰在他生日这天特地煮了放糖的粥，孩子们却忘记了甜的味道。他心疼孩子，于是在带他们在想象中做饭。说实话，看到这一段的时候，感觉又好笑又感动，他们都在不停吞口水抢菜吃，我也是。

许三观在故事中掉了很多次眼泪，他的女人也是。一直不认为掉眼泪是什么可耻的事情，谁都会有感情，谁都需要宣泄。当他家徒四壁，当他思念死去的爷爷和四叔，当他想起阿方和根龙，当他认为一乐死去了，当他的血再也卖不出去…这个男子汉一把又一把的眼泪，可是后来所有的困难都能过去不是么，他们总是说，好日子会来的，只是时间问题。

眼泪只是一个情感的出口，所需要的，依然是泪水背后的那一种坚强，是泪水过后的那一份信仰和坚持。

这一份即兴的流水账，姑且把它叫做，读后感吧。

读完了这篇中篇小说我感觉满足极了，余华的作品《活着》和《许三观卖血记》比较出名，而后者又是他的代表作。总的感觉是富有真情，余华也说卖血的故事有很多，而这篇只不过是其中一篇而已，但这一篇绝对是相当不错的。故事中我清晰记得的是许三观卖了11次血，而后5次是因为儿子一乐病了急需用钱，一个月之内连续卖了5次，听之令人害怕，但是这是这个淳朴的卖血人，通过卖血使家庭一次又一次地走出了艰难。

那么我们从第一次卖血开始，那时的许三观还是个毛头小伙，20岁的样子，跟着村里的根龙和阿方去县城卖血，一路上喝着水(喝很多水能使血变淡的谬论，结果一人喝了8大碗)，还带着给李血头的好处，就这样憋着尿卖了两大碗血(400毫升)，一人得35元，我感觉这35元在当时是一笔相当大的数目。也就是这笔钱让许三观娶到了老婆。也许就是因为得了好处，使许三观在很多万般无奈的情况下总想到以卖血来救急。还有一个特别有趣的地方就是每卖完一次血之后，去胜利饭店，敲着桌子喊一份炒猪肝、二两黄酒、黄酒要温一温。

文章浓墨重彩叙述的是许三观与许一乐的父子情节，由于一乐长得越来越像许三观老婆许玉兰未出嫁时的相好何小勇，加上邻居们的风言风语，许三观也开始认为自己不是这孩子的亲爹，在困难时期许三观卖了一次血，让自己的另外两个儿子二乐和三乐，自己和老婆去饭店吃了面条，唯独让一乐拿了5毛钱买了红薯，这下一乐不干了，独自一人走远了，结果家里人担心了半天，许三观也急了，那天晚上一乐最终还是回来了。第二天一乐说要去任何小勇当亲爹，结果被拎到了巷口上，许三观见者一乐被欺负，于是把一乐拉回，还带他去饭店吃面条，说就是他的亲爹。当然在给何小勇喊魂的一幕中，一乐又给许三观赚了很多面子。

小说的矛盾就是许三观与一乐可能非亲生关系的父子关系，而怪就怪在这一乐长得越来越像何小勇，而许玉兰确实与何小勇有过一段风流史。矛盾之下，突出的是主人公许三观那作为父亲的奉献精神，这正是广大农民和工人所拥有的本质，是人心为善的见证。平民文学能够见真情，而这正是能打动人心的，以前总是认为辞藻华丽的才是很棒的，现在发现其实是那些最本质的东西才有意义，倾注内心的情感才最重要。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篇二**

有了《活着》的夯实基础，读《许三观卖血记》时心总在嗓子眼儿，“别死啊，求你挺住!”

开始，这一部从书名开始悲剧的书并没有被我报以太大希望，“死吧，死吧，死吧……余华的老调调又要来了……”。然而，在最后的书页里，只有大骂的娘，没良心的孩子还有那被斥责的爹。从青涩到成熟，从怯懦到无畏，一波三折而后归于平淡，许三观是一位父亲，一个众生相。

我想,这部小说的主题必是各执己见，一人一个样，而最刺我眼的，还是关于许三观这一个男人的成长。不难发现，每个男人都有“幼稚”的一面，就像许三观在最后死皮赖脸地想再卖一次血，但没有人再愿意收。现实永远制约着这个所谓的“一家之主”，上有老下有小，大的要养老，小的要学校……在中国这“重男轻女”的思想下，这一切全都顺理成章地落在了男人的肩上。从小开始被给予厚望，以穷养为基本点，辅以大量吃苦套餐助力成长。终于，他不得不成熟，不得不严肃，变得难以触碰，难以交心……直到彻底从彩虹般灿烂的宝藏男孩化作撞沉泰坦尼克的冰山，也就是那个人见人厌的老父亲。

记得老师总提，“社会会教会你的”，它就像是催熟剂，好似多么青涩的芳华在里头都会糜烂成一滩烂泥，惨不忍睹。在现代如此，追溯过往，在那个朝九晚五的农耕时代，一个男人就是全家的命根。想来若是连饭都锄不出来，其他的更是免谈。“重男轻女”一定是活化石级别的文化糟粕，这并不代表男性会得到好处，相反的，这仅仅是两败俱伤罢了。其实，傲慢与偏见带到现实就永远多害少利，事实也永远不会停留在表面。重男轻女真的使不得啊!

当然，这不是一锤子买卖，还是有很多人付出不懈努力成功“返老还童”，他们抛下了油腻，选择了阳光，放弃了老气横秋，收获了青春潇洒……所以请各位好好留心或是回忆自己的青春，千万不要忘记自己“幼稚”的样子!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2024字篇5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篇三**

我们平时应该加强读书，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的知识深似海，它们一直在等待着我们去探索，因此养成一个良好的阅读习惯能够不断的为自己充电。我们一起来写写关于读书的心得吧。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小说是以刻画人物为中心，通过细节以及环境描写来反映社会生活的一种文体。没错，《许三观卖血记》便是当时社会的简单缩影。

这个社会里，苦难与温情共存，黑暗与友爱交替。小说的描写，让我重回到了那个社会，去见他卖血之后憔悴的面容，去体会卖血背后的心酸与喜悦，去体会悲悯之情与人性光辉。

这本书描绘了许三观从二十岁左右到将近六十岁所经历的社会变化。书中的文字就似一条绳子，把我们拉回那个时代，当时生活可是真苦。包含着历史那段沉重的记忆，天灾人祸所导致的大饥荒和一次文化精神的大浩劫。1958年的人民公社、大跃进和全民大炼钢铁运动被概括的淋漓尽致。

“三个孩子喝完了玉米粥，都伸长了舌头舔起来了碗，舌头像巴掌似的把碗拍的噼啪响。”和许三观的抱怨“这苦日子什么时候才能过完?小崽子苦得都忘记什么是甜，吃了甜都想不起来这就是糖。”不难想象，人们当时的生活是多么的艰苦，物质生活是多么的匮乏。为了改变这现状，他又一次的走上了卖血的道路。

许三观，一个普通的市民形象，是家中的顶梁柱，承担着养家糊口的责任。他靠着卖血度过了一个个难关，战胜了命运强加给他命运的枷锁。确实他这11次的卖血不都是因为生活。第一次是因为好奇，证明自己身体结实，同时也掌握了一些卖血的方法与技巧 ，这为他以后的卖血埋下了伏笔。从此他与卖血结下了不解之缘。他整体上表现出人性美与善良。当他得知自己最喜欢的一乐不是他的儿子时，很愤怒，自己给何小勇白白养了九年的儿子，当了九年的王八自己却不知道。当一乐打了别人，要求赔钱时，他想把一乐送走，可小勇就是不认，许三观出于无奈又去买血，且继续养着一乐。在大饥荒时，他又次买血，可是当他带领家人去饭店吃饭时，把一乐自己丢了下来，说，我卖血的钱可不能花在你身上，你又不是我儿子。但当一乐长大后，去农村插队，得了肺炎，二乐背着病重的一乐回来时，为了救一乐，他设计好路线，在六个地方登岸，“一路卖着血带一乐去上海治病”，这连续六次的卖血几乎要了许三观的命其中就有一次，因失血过多而导致昏迷。四十年后，当许三观一家不再缺钱的时候，他想起了卖血，当他的血不再要时，他哭了“四十年来，每次家里有灾祸，他都是靠卖血度过的，以后没人要他的血了，家里有灾祸了该怎么办呢?”

除了许三观，我最欣赏许玉兰，许玉兰在家里其实也是不可缺少的一个角色，少了她，家就少了一份温暖。她是婚前很会花钱人，当然是花别人的钱，但是婚后却是一个勤俭持家的贤妻良母，虽然她也会坐在自己门槛上哭天抢地骂许三观。但她真的很会过日子。她会把许三观的新手套攒在一起给孩子织毛衣，他会大声地对菜贩砍价还不顾菜贩的脸色淡定地挑选每一颗菜，她还会在荒年来临之前就每个月积攒一些粮食，她会在最后许三观只想吃炒猪肝喝黄酒的时候大骂几个儿子的不孝顺，挽回丈夫的尊严。总之，许玉兰是个好妻子也是一个好母亲，尽管在结婚时她犯了禁忌，但是也磨灭不了她为了这个家而付出的青春与快乐。

许三观在生活的压迫下一路走过来的，路上有心酸有快乐，也因为这些心酸和快乐才构成了一个完整的人生道路。当然还有千千万万个像许三观一样的家庭正在人生路上不断的前行着。

这是一份历史，试图唤起更多人的记忆。

故事诉说着那个年代人们生活的情形，那么艰难，可是他们依然挣扎着坚持着。我一度以为过不去了，可是后来希望又来了。

方铁匠过来抄家的时候，大饥荒一家人饿得面黄肌瘦的时候，一乐重病的时候…那么多艰难的日子，一家人也这样挺过来了。

忽然想起，许三观和他儿子的名字有个美妙的组合，或许这就是暗示。

印象最深刻的一段，是许三观用嘴给全家人炒菜的时候。大饥荒，一家人喝的粥越来越稀，为了减少体力消耗只能躺在床上。许玉兰在他生日这天特地煮了放糖的粥，孩子们却忘记了甜的味道。他心疼孩子，于是在带他们在想象中做饭。说实话，看到这一段的时候，感觉又好笑又感动，他们都在不停吞口水抢菜吃，我也是。

许三观在故事中掉了很多次眼泪，他的女人也是。一直不认为掉眼泪是什么可耻的事情，谁都会有感情，谁都需要宣泄。当他家徒四壁，当他思念死去的爷爷和四叔，当他想起阿方和根龙，当他认为一乐死去了，当他的血再也卖不出去…这个男子汉一把又一把的眼泪，可是后来所有的困难都能过去不是么，他们总是说，好日子会来的，只是时间问题。

眼泪只是一个情感的出口，所需要的，依然是泪水背后的那一种坚强，是泪水过后的那一份信仰和坚持。

这一份即兴的流水账，姑且把它叫做，读后感吧。

《许三观卖血记》讲述的同样是一个普通人“活着”的故事，相对于《活着》而言，这篇小说留下了更大的叙述空间，它着重表现人物的人性内涵，而不仅仅仅是命运对人物的压迫。

《许三观卖血记》从某种好处上说仍然承续了《活着》的基本主题——生命的受难本质。所不同的是，《活着》里的福贵应对一次次无情的死亡打击仍然要顽强地活下来;而《许三观卖血记》里的许三观应对一次次生活的难关用鲜血开始了漫长的救赎。

对许三观来说，他对付世界的唯一方式就是“卖血”，但每一次卖血在余华笔下却又有着不同的人生内涵。余华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血在中国人的生存观念中有着重要的地位，血与生命几乎处于等同地位，本质上，血是“生命之源”，但许三观恰恰以对“生命”的出卖完成了对于生命的拯救和尊重。

许三观共有十二次卖血经历，除了开始和结尾的两次外，在剩余的十次卖血过程中，有七次是为了一乐，一次是为了二乐，一次是为了私情，一次是为了全家，其卖血的结果，也都基本上到达了许三观的预期效果。

他的血越卖越淡，但他的生命力却越来越强盛，他的血是为家庭、为子女、为妻子而卖的，他的生命自然在他们身上得到了延续。小说的关键在于，许三观先后用七次卖血来拯救一乐，但一乐并不是自己的儿子，而是妻子与别人的私生子。

在中国这个十分传统的国家里，妻子的背叛使丈夫丧失了男人做人的尊严，在道德观念的驱使下，许三观决心用自己的鲜血供养“别人的儿子”，显然需要经受身体和心理的双重考验，承受内心的巨大煎熬。

许三观的卖血行为不仅仅仅是一种简单的商业行为，他的血也不只是一种单纯的“商品的血”，卖血与施爱的过程超越了父与子的伦理范畴。在这种伦理冲突中，许三观仍选取了为一乐卖血，足以体现了伦理温情的力量。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篇四**

这是一个为生存而不断卖血的人的故事。

在他身上，无不闪着令人敬佩的光。读完全书，主题很明确，那个时代艰苦的生活对人们的逼迫，导致无数人被饿死，而面对生活绝境极力求生，很多人去卖血，其中就有主人公——许三观。

在书中,我印象深刻的有两处。在第十九章，灾荒年景，粮食十分紧缺，许多人被饿死。“到城里要饭的人越来越多，许三观和许玉兰这才真正觉得荒年已经来了。每天早晨打开屋门，就会看到巷子里睡着要饭的人，而且每天看到的面孔都不一样，那些面孔也是越来越瘦。”在这饥荒年，全家天天吃玉米稀粥，三个小孩越来越瘦。”生日第二天，许三观掰着手指数了数，一家人，已经喝了五十七天的玉米粥，他就对自己说：我要去卖血了，我要让家里的人吃上一顿好饭菜。

饥饿所带来的不仅是对肉体的吞噬，更多的是对精神上的折磨。在饥荒面前，主人公仍不屈服，恰恰相反，他在哀伤、悲愤后学着站起来面对现实。

印象最深的是第二十七章。这时一乐肝炎重病住院，需要大量资金，于是许三观付出一切代价——甚至不惜生命，一路卖血卖到上海。“一个戴口罩的护士，在许三观的胳膊上抽出四百毫升的血以后，看到许三观摇晃着站起来，他刚刚站直就倒在了地上……”为了给儿子治病，他寄托了希望，搭上了性命，由此可以看出一个父亲的伟大和他那比山还高，比海还深的无与伦比的父爱，更多的是为求继续生存表现出来的顽强意志。

许三观的人物形象代表了当时许多生活在水深火热中的人民群众，全书表达了余华对当时中国底层老百姓的同情。许三观有着刚强、坚毅不拔、与不公的命运作抗争的顽强意志和为家庭负责任的高尚品质。他“坚毅地生存，固执地活着”。从他的身上无数处的闪光我明白了一个道理：即使你所面对的境遇是多么的糟糕，你也要继续生存下去。来到这世上是上帝给予你的福份，虽然每一个人的归宿都是大地母亲的怀抱，但你要好好归划你这场生存游戏，升华你存在的意义，那么你，将会成为星空中独一无二地闪着光的星。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篇2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篇五**

再一次合上《许三观卖血记》发现泪水早已淌湿了书页，我的心仿佛被什么东面抽走，随看我的泪水飘回那个年代，飘到那条河边。

抽我的血吧!许三观呐，我多想去到你的身边，陪你在大冬天里将一大把盐塞进嘴里，将一大勺河水贯进胃里。我多想陪你在阳光下暴晒两个小时，将脸晒红去卖血，我多想在你十来天卖四次血时能搀扶你一会儿，陪你吃一盘炒猪肝，喝二两黄酒。

在我看来，你是一位伟大的父亲，你身上的每一滴血。都凝结了深沉的爱，谁敢说一乐不是你的亲生儿子?你身上的每一滴血，都是一次验证。是你，用白己的血“喂”了三个孩子。你带给我的，不仅仅是感动，更是一种对爱的思考。或许是由于我天性冷漠.觉得平常里父母并没有那么疼爱自己。把他们对我的好当成理所当然。如今仔细一想，才发觉他们是如此爱我。父母倾尽一切把他们所有的、最好的给我们，却只要我们一个笑容。一个拥抱作为用回报。世上的父母都是如此疼要自己的子女，所以身为子女的我们，应有一颗感恩的心。

所幸,此次余华笔下许三观一家最后能团圆在一起,不似《活着》里福贵的悲惨命运。从许三观的一次又一次卖血中,我们可以看出他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渴望让自己和家人过上好日子。其实，许三观是幸运的。他不像阿方和根龙那样因卖血失去了性命，他们那一代人，经历了大饥荒，又经历了文革。无论受了多少难，吃了多少苦.也不放弃生的希望是让人最为震撼。从他们身上，我看到了千千万万个中国农民，千千万万个中国人为了自己的理相生活而奋斗。活着不易啊！曾经有多人是靠着卖血而活了下来，而如今又有多少人因一点儿小事就放弃生命，我们是应该珍爱自己，珍惜现在的美好生活.要相信人有无穷的力量,就像《老人与海》里说的:“一个人可以被毁灭，却不能被打败。”

书中最让我讨厌的，莫过于二乐的队长与城里的李血头。两人吹嘘着自己有多么公正廉洁,却接受别人的“好处”。在大家都受看苦难时，仍要剥削别人，却大声歌赞着自己的“善行”。我恨不得给他们揍下一拳。正是因为有这样的寄生虫。才给当时生活已经很艰难的人们雪上加霜，当官仍至做人还是光明磊落着好。倘若满城的官员都像这两人一般，那么百姓无疑处在水深火热中。希望所有当权着都能秉着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不拿群众的一针一线，真心为人民，与人民友好相处。要是所有官员能做到“酌贪泉而觉爽”，那么便是百姓莫大的福气了。

书中结尾处,许三观哭了。隔十一年没有卖血的他因被嫌弃老卖不了血。而他是想为自己卖一次血，再去吃一盘炒猪肝，喝二两黄酒。他的三个儿子都不懂父亲为什么哭了，认为父亲这样在街上哭丢人现眼。对啊，许三观哭什么呢?儿子们都长大了，有人给钱的花，他再也不用为了生存,隔三差五地去卖血。那么，他为什么哭呢?看到这儿，我一直觉得很奇怪，直到我看到了这么一句话:\"世上最大的孤独莫过于，你放了盛世烟火，人们都在欣赏这美丽的烟火时，唯独忘了你”.许三观大概是觉得他的血没人要了，家里也没有人记得曾经他为了这个家,卖了那么多血。当他因自己的血没有人要而难过时，儿子们并不懂得他的内心。好在他的妻子许玉兰知道，这是一个男人为自己以后不能担当起这个家的恐惧。

读完《许三观卖血记》我感受到了人生百态,悟出了人情冷暖。节中人物情节仍一遍又一遍地在我的脑海中回放.抹一抹眼角的泪水，挺直腰板，觉得自己成长了不少。我原受到了文字的巨大魁力，并被他所深深吸引。我感觉到他正把我拉向另外一个世界,另外一个我不曾涉足，却时刻冲击着我的视角和灵魂的世界，这个世界唤醒了我！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篇六**

《许三观卖血记》讲述的同样是一个普通人“活着”的故事，相对于《活着》而言，这篇小说留下了更大的叙述空间，它着重表现人物的人性内涵，而不仅仅仅是命运对人物的压迫。

《许三观卖血记》从某种好处上说仍然承续了《活着》的基本主题——生命的受难本质。所不同的是，《活着》里的福贵应对一次次无情的死亡打击仍然要顽强地活下来;而《许三观卖血记》里的许三观应对一次次生活的难关用鲜血开始了漫长的救赎。

对许三观来说，他对付世界的唯一方式就是“卖血”，但每一次卖血在余华笔下却又有着不同的人生内涵。余华许三观卖血记读后感。血在中国人的生存观念中有着重要的地位，血与生命几乎处于等同地位，本质上，血是“生命之源”，但许三观恰恰以对“生命”的出卖完成了对于生命的拯救和尊重。

许三观共有十二次卖血经历，除了开始和结尾的两次外，在剩余的十次卖血过程中，有七次是为了一乐，一次是为了二乐，一次是为了私情，一次是为了全家，其卖血的结果，也都基本上到达了许三观的预期效果。

他的血越卖越淡，但他的生命力却越来越强盛，他的血是为家庭、为子女、为妻子而卖的，他的生命自然在他们身上得到了延续。小说的关键在于，许三观先后用七次卖血来拯救一乐，但一乐并不是自己的儿子，而是妻子与别人的私生子。

在中国这个十分传统的国家里，妻子的背叛使丈夫丧失了男人做人的尊严，在道德观念的驱使下，许三观决心用自己的鲜血供养“别人的儿子”，显然需要经受身体和心理的双重考验，承受内心的巨大煎熬。

许三观的卖血行为不仅仅仅是一种简单的商业行为，他的血也不只是一种单纯的“商品的血”，卖血与施爱的过程超越了父与子的伦理范畴。在这种伦理冲突中，许三观仍选取了为一乐卖血，足以体现了伦理温情的力量。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2024字篇3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篇七**

这是一个为生存而不断卖血的人的故事。

在他身上，无不闪着令人敬佩的光。读完全书，主题很明确，那个时代艰苦的生活对人们的逼迫，导致无数人被饿死，而面对生活绝境极力求生，很多人去卖血，其中就有主人公——许三观。

在书中，我印象深刻的有两处。在第十九章，灾荒年景，粮食十分紧缺，许多人被饿死。“到城里要饭的人越来越多，许三观和许玉兰这才真正觉得荒年已经来了。每天早晨打开屋门，就会看到巷子里睡着要饭的人，而且每天看到的面孔都不一样，那些面孔也是越来越瘦。”在这饥荒年，全家天天吃玉米稀粥，三个小孩越来越瘦。”生日第二天，许三观掰着手指数了数，一家人，已经喝了五十七天的玉米粥，他就对自己说：我要去卖血了，我要让家里的人吃上一顿好饭菜。

饥饿所带来的不仅是对肉体的吞噬，更多的是对精神上的折磨。在饥荒面前，主人公仍不屈服，恰恰相反，他在哀伤、悲愤后学着站起来面对现实。

印象最深的是第二十七章。这时一乐肝炎重病住院，需要大量资金，于是许三观付出一切代价——甚至不惜生命，一路卖血卖到上海。“一个戴口罩的护士，在许三观的胳膊上抽出四百毫升的血以后，看到许三观摇晃着站起来，他刚刚站直就倒在了地上……”为了给儿子治病，他寄托了希望，搭上了性命，由此可以看出一个父亲的伟大和他那比山还高，比海还深的无与伦比的父爱，更多的是为求继续生存表现出来的顽强意志。

许三观的人物形象代表了当时许多生活在水深火热中的人民群众，全书表达了余华对当时中国底层老百姓的同情。许三观有着刚强、坚毅不拔、与不公的命运作抗争的顽强意志和为家庭负责任的高尚品质。他“坚毅地生存，固执地活着”。从他的身上无数处的闪光我明白了一个道理：即使你所面对的境遇是多么的糟糕，你也要继续生存下去。来到这世上是上帝给予你的福份，虽然每一个人的归宿都是大地母亲的怀抱，但你要好好归划你这场生存游戏，升华你存在的意义，那么你，将会成为星空中独一无二地闪着光的星。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2

当我一口气读完这本佳作时，心中感慨万千。受《活着》影响，读这本书之前，我便想到许三观最终一定是卖血身亡。但作者余华这次却为他安排了一个很好的结局。这本书有对于生命的思考，有时代的印记。历经大跃进、\_、改革开放三个阶段，是旧时代的缩影。我认为《许三观卖血记》虽无《兄弟》般惊涛骇浪，也不如《活着》般深沉，但它却给人不一般的会心一笑。

他是那个年代的背景里最平常的小人物，没有太多文化却无私善良。在穷困的旧中国，大部分的人只能解决自己的温饱问题，家中遇难时，他们只能想到卖血，也只能卖血，因为他们什么都没有。故事中许三观卖了八次血，为妻子，为三个儿子，从未想到过自己，精神的折磨，身体的摧残，一次又一次，许三观都将困难解决。

许三观是个真男人，是个好父亲。谈起一乐，人们都说他长得像妻子许玉兰的情人何小勇。因为这事，许三观觉得自己当了“乌龟”，他恨，他恼，他不再喜欢一乐，他也愁，为什么他最喜欢的一乐是别人的儿子。饥荒时，许三观卖血带妻子、二乐、三乐去吃面条，却唯独不带一乐去，这是他卖血的钱啊!他怎么舍得让别人家的儿子共享呢?在知道一乐无比委屈后，他心软了，带着一乐去吃面条，并且在以后的日子里，对待一乐如亲生儿子。最动人的是一乐患病时，他去筹集医药费，一路靠卖血艰难来到一乐作文治病的上海，而这其中的艰辛又有谁知道。他身子发虚晕倒醒来再卖，终于在上海见到思念至深的儿子，许三观就是这样散发父爱的光辉。

故事的最后，许三观想为自己卖一回血，他怀念以往卖完血后在胜利饭店吃炒猪肝，喝黄酒的时光，却发现自己的血不再有人收了，妻子许玉兰对他说：“我们现在不用卖血了，现在家里不缺钱了，你想吃什么，我就给你要什么!”

没有华丽情节，《许三观卖血》只有一个简单的故事，听余华讲述一个小人物的悲欢。感叹许三观这一生坎坷的命运，面对不同逆境，他选择乐观。全书以卖血为主线，将许三观的一生勾勒出来，也让这个男人有血有肉，他隐忍善良，他人性的光芒体现出对四叔、对妻子刘玉兰、对情敌何小勇和出轨的林芬芳身上。

哭着，笑着，看完这本书，心中早已悲喜交织，这样的爱也很珍贵。世上像许三观这样的父亲真的很伟大，尽管他们平凡或卑微，但是他们也很崇高，值得我们用一整颗心去爱戴。

法国的《读书》杂志介绍说：这是一部精彩绝伦的小说，是外表朴实简洁和内涵意蕴深远的完美结合。

特殊的年代，人们就有特殊的活法，那个时代困难无法想象，可许三观并不遗憾而是满足与幸福;处在和平时代的我们有什么理由不感到满足呢?人有三观：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我想，我们也该去寻找我们心底那个许三观了。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篇八**

这是一份历史，试图唤起更多人的记忆。

故事诉说着那个年代人们生活的情形，那么艰难，可是他们依然挣扎着坚持着。我一度以为过不去了，可是后来希望又来了。

方铁匠过来抄家的时候，大饥荒一家人饿得面黄肌瘦的时候，一乐重病的时候…那么多艰难的日子，一家人也这样挺过来了。

忽然想起，许三观和他儿子的名字有个美妙的组合，或许这就是暗示。

印象最深刻的一段，是许三观用嘴给全家人炒菜的时候。大饥荒，一家人喝的粥越来越稀，为了减少体力消耗只能躺在床上。许玉兰在他生日这天特地煮了放糖的粥，孩子们却忘记了甜的味道。他心疼孩子，于是在带他们在想象中做饭。说实话，看到这一段的时候，感觉又好笑又感动，他们都在不停吞口水抢菜吃，我也是。

许三观在故事中掉了很多次眼泪，他的女人也是。一直不认为掉眼泪是什么可耻的事情，谁都会有感情，谁都需要宣泄。当他家徒四壁，当他思念死去的爷爷和四叔，当他想起阿方和根龙，当他认为一乐死去了，当他的血再也卖不出去…这个男子汉一把又一把的眼泪，可是后来所有的困难都能过去不是么，他们总是说，好日子会来的，只是时间问题。

眼泪只是一个情感的出口，所需要的，依然是泪水背后的那一种坚强，是泪水过后的那一份信仰和坚持。

这一份即兴的流水账，姑且把它叫做，读后感吧。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篇九**

今天2024年9月11日上午我读完了《许三观卖血记》，读了他我仿佛被带入沉着，冷静的境地。这本书充斥着矛盾，语言虽谈不上散文诗歌的辞藻华丽，但却完美地揭示了那个时代，那个充满着“错误”与“可怕”时代的真实面目。我也想劝解此书的读者不要用现代道德去衡量那时生活的酸甜苦辣咸，也不要以自身“高等的”素质去议论那个时代的人伦往事。时代不同，思想不同;时代不同，精神需要不同;时代不同，素质涵养不同;时代不同，生活方式就不同。

我不想因为许一乐事件骂许三观是自私小人，我只想说他是恪守时代道德的人。没错，他时后爹，他不愿将血花在别人儿子身上，这难道不正常吗?那思想是没有被教育，被唤醒的。封建道德的理论依然支配着他的躯体。即便是现在，在农村，因为一亩三分地的事，因为一棵玉米的事，因为......打得不可开交、头破血流的事不是比比皆是吗?后爹后妈虐待儿女的事也不是充满新闻头条吗?然而许三观又是美的，无偿抚养他，为了给他看病不要命地卖血，这又显现出许三观的人性善良。他的人性被唤醒，思想在进步，道德在更新。

这就是穷与爱，另有别样地对待一乐因为穷，不要命地卖血救一乐因为爱。穷与爱就像是月光和日光，基调不同，但都洒在地球的每个角落。这就是那个时代的主旋律，因为穷，而有了无限的爱，因为无法抵抗而有了无敌的爱。

我喜欢许三观，我不厌恶何小勇，我不鄙视许玉兰，我不反感何小勇的妻子......因为他们只不过是普普通通的市井小民，一点点大时代的泡沫。他们穷，他们是那个时代的体验者，是新时代的实验品，他们不是敢在惊涛骇浪面前敢说洒脱的伟人，不是勋章挂满前胸的将军。然而，他们最值赞扬的就是他们拥有人类最美好的东西----爱，方铁匠对许三观的宽恕何小勇的妻子为一乐拿出积蓄......

接下来写些什么呢?在文章中占了不小的篇幅。是的，没错，对于普通的人来说是一场灾难，他几乎让每一个人的黑眼珠都透着白色的恐惧，黄色的脸上有红色的污泥，它是需要强大凝聚力才能发展起来的灾难。然而，在历史潮流中他却又是必然的，在某方面，它却又像是对一座刚刚建成投入使用的高楼的一次精修。好了，不说啦。

我很爱这个故事，那个时代虽是黑白时代，但生活依然多姿多彩，依然有微风低语，轻松旋律的情景。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许三观卖血记读书心得篇十**

今天2024年9月11日上午我读完了《许三观卖血记》，读了他我仿佛被带入沉着，冷静的境地。这本书充斥着矛盾，语言虽谈不上散文诗歌的辞藻华丽，但却完美地揭示了那个时代，那个充满着“错误”与“可怕”时代的真实面目。我也想劝解此书的读者不要用现代道德去衡量那时生活的酸甜苦辣咸，也不要以自身“高等的”素质去议论那个时代的人伦往事。时代不同，思想不同;时代不同，精神需要不同;时代不同，素质涵养不同;时代不同，生活方式就不同。

我不想因为许一乐事件骂许三观是自私小人，我只想说他是恪守时代道德的人。没错，他时后爹，他不愿将血花在别人儿子身上，这难道不正常吗?那思想是没有被教育，被唤醒的。封建道德的理论依然支配着他的躯体。即便是现在，在农村，因为一亩三分地的事，因为一棵玉米的事，因为......打得不可开交、头破血流的事不是比比皆是吗?后爹后妈虐待儿女的事也不是充满新闻头条吗?然而许三观又是美的，无偿抚养他，为了给他看病不要命地卖血，这又显现出许三观的人性善良。他的人性被唤醒，思想在进步，道德在更新。

这就是穷与爱，另有别样地对待一乐因为穷，不要命地卖血救一乐因为爱。穷与爱就像是月光和日光，基调不同，但都洒在地球的每个角落。这就是那个时代的主旋律，因为穷，而有了无限的爱，因为无法抵抗而有了无敌的爱。

我喜欢许三观，我不厌恶何小勇，我不鄙视许玉兰，我不反感何小勇的妻子......因为他们只不过是普普通通的市井小民，一点点大时代的泡沫。他们穷，他们是那个时代的体验者，是新时代的实验品，他们不是敢在惊涛骇浪面前敢说洒脱的伟人，不是勋章挂满前胸的将军。然而，他们最值赞扬的就是他们拥有人类最美好的东西----爱，方铁匠对许三观的宽恕何小勇的妻子为一乐拿出积蓄......

接下来写些什么呢?在文章中占了不小的篇幅。是的，没错，对于普通的人来说是一场灾难，他几乎让每一个人的黑眼珠都透着白色的恐惧，黄色的脸上有红色的污泥，它是需要强大凝聚力才能发展起来的灾难。然而，在历史潮流中他却又是必然的，在某方面，它却又像是对一座刚刚建成投入使用的高楼的一次精修。好了，不说啦。

我很爱这个故事，那个时代虽是黑白时代，但生活依然多姿多彩，依然有微风低语，轻松旋律的情景。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